

收文編號：1070003496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6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2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凍結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6001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五)，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編列 100 萬元之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 14 款第 6 項決議(五)(第四冊 1481 頁到 1482 頁)：交通部現行《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3 條明定：「審議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除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運輸研究所副所長、國道高速公路局副局长及公路總局局長及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有鑑於當今政府體制已改制有六個直轄市，卻僅台北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得以成為當然成員，顯不合時宜。且台南、高雄之間，桃園市民至雙北市之間通勤者日趨增加，亟需規劃跨區域公車路線滿足市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需求，因受限跨縣市路線規劃與核定權責為公路總局，現該局僅部分路線有邀請桃園市派員至委員會說明，無法全面參與，仍有缺漏。因此提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與交通部研擬修改《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將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之交通局副局长均比照台北市、高雄市交通局副局长列為當然委員，爰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編列 100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各項相關配套措施，提出修法檢討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上均含附件）

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法檢討解凍報告

交通部
107年3月

壹、通過決議第(五)項

交通部現行《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條明定：「審議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除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運輸研究所副所長、國道高速公路局副局长及公路總局局長及副局长為當然委員外……。」有鑑於當今政府體制已改制有六個直轄市，卻僅台北市、高雄市交通局副局长得以成為當然成員，顯不合時宜。且台南、高雄之間，桃園市民至雙北市之間通勤者日趨增加，亟需規劃跨區域公車路線滿足市民需求，因受限跨縣市路線規劃與核定權責為公路總局，現該局僅部分路線有邀請桃園市派員至委員會說明，無法全面參與，仍有缺漏。因此提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與交通部研擬修改《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將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之交通局副局长均比照台北市、高雄市交通局副局长列為當然委員，爰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編列100萬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各項相關配套措

施，提出修法檢討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本案有關現行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所規定僅列臺北市及高雄市等二個直轄市，緣主要係考量相關公路發達，城際運輸需求較高，且都會區交通較為複雜，爰直轄市相關社經活動之公路客運路線行經該二直轄市所需考量配套因素或措施較多，爰列該二直轄市之交通主管機關副首長為當然委員，俾利相關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可更加完善妥適，合先說明。
- 二、惟隨國內都市發展至目前共已有6個直轄市，就新增或合併升格之直轄市，確實應有相關之考量，爰經本部公路總局通盤檢討後，已完成檢討修正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將6個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均納入為審議會審議委員，目前刻正辦理要點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俟完成要點修正後，該局即可依據增聘臺北市及高雄市外其他直轄市交通局副局长為審議委員，共同參

與公路客運路線審議作業。

三、本項預算經費係辦理審議公路客運路線及業者督導業務所必需，爰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以資說明。